

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C 棟
公司電話：(02)2364-35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他	26-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37,879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37)千元及其相關投資收益 359 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及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4 所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37,928 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損失為 139 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賴 明 陽

會計師：

蕭 翠 慧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75,794	43.87	\$510,978	44.76	2100	短期借款	四.5	\$42,000	3.87	\$-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65,055	15.22	141,289	12.38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22	4.30	65,775	5.7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20,123	11.07	144,160	12.63	2170	應付費用	二	20,692	1.91	25,923	2.27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	30,628	2.82	37,965	3.33	227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6	277,063	25.5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9	12,695	1.1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88	0.40	9,846	0.8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0,000	1.84	1,000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665	36.01	101,544	8.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4,295	75.99	835,392	73.1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4	-	-	8,000	0.70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6	-	-	1,249	0.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37,928	3.50	37,879	3.32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6	-	-	431,828	37.8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928	3.50	45,879	4.0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433,077	37.95
	固定資產	二及七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34,781	40.08	427,073	37.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92	0.03	415	0.04
1561	辦公設備		44,550	4.11	39,620	3.47	2820	存入保證金		314	0.03	113	0.01
1631	租賃改良		164,425	15.16	147,117	12.8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9	9,228	0.85	10,086	0.88
15xy	成本合計		643,756	59.35	613,810	53.7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34	0.91	10,614	0.93
15x9	減：累計折舊		(448,798)	(41.38)	(389,141)	(34.10)		負債合計		400,499	36.92	545,235	47.78
1671	未完工程		-	-	4,973	0.44	31xx	股本					
1672	預付設備款		930	0.09	2,030	0.1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7	452,040	41.68	401,764	35.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5,888	18.06	231,672	20.30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7	271,777	25.06	145,286	12.73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xx	存出保證金		26,549	2.45	28,367	2.4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7	22,447	2.07	40,257	3.53
18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7	-	-	395	0.03
	資產總計		\$1,084,660	100.00	\$1,141,310	100.0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7	(32,742)	(3.02)	23,624	2.0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295)	(0.95)	64,276	5.6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391)	(0.04)	(437)	(0.04)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7	(28,970)	(2.67)	(14,814)	(1.30)
								股東權益合計		684,161	63.08	596,075	52.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4,660	100.00	\$1,141,31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232,922	59.83	\$225,757	57.2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88)	(1.10)	(7,752)	(1.97)
	銷貨收入淨額		228,634	58.73	218,005	55.28
4600	勞務收入	二	160,653	41.27	176,338	44.7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9,287	100.00	394,3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98,164	50.90	211,485	53.63
5910	營業毛利		191,123	49.10	182,858	46.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823	40.53	127,366	32.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105	17.24	66,883	16.9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928	57.77	194,249	49.26
6900	營業淨損		(33,805)	(8.67)	(11,391)	(2.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89	0.61	6,556	1.6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4	-	-	359	0.09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3,862	0.99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1,013	0.2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3,413	0.88	21,644	5.49
7480	什項收入		776	0.20	4,427	1.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40	2.68	33,999	8.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6	9,342	2.40	7,595	1.9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9	0.0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41	0.5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4	400	0.10	-	-
7880	什項支出		5,359	1.38	51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240	3.92	9,987	2.5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605)	(9.91)	12,621	3.2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9	5,863	1.51	(281)	(0.07)
9600	本期淨利		<u>\$ (32,742)</u>	<u>(8.40)</u>	<u>\$ 12,340</u>	<u>3.1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0				
	本期稅前淨(損)利		<u>\$ (0.99)</u>		<u>\$ 0.31</u>	
	本期淨(損)利		<u>\$ (0.84)</u>		<u>\$ 0.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0				
	本期稅前淨(損)利				<u>\$ 0.31</u>	
	本期淨(損)利				<u>\$ 0.3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業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32,742)	\$12,340
調整項目：		
折舊	47,588	52,273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80	2,34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929	7,569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利益)	140	(3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1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13)	(21,6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9	(359)
依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0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調整薪資數	4,65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5,864)	(2,0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813)	(5,678)
存貨減少(增加)	14,739	(70,262)
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2,6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0	(18,72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564)	31,8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	(8,3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944)	13,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76)	93,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202)	(93,484)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6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500)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9,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84)	(103,6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000	(3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495,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2,605)	(7,0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4	(81)
發放現金股利	-	(40,165)
發放董監酬勞	-	(1,090)
購買庫藏股	-	(14,814)
出售庫藏股	9,3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59	401,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9	392,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95	11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794	\$510,9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21	\$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204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19,802	\$95,9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00	1,0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31)
	\$23,202	\$93,4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80	(4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77,06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164,491	\$5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原名大學光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3年8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於民國88年12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經營項目：(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4人及2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及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商業本票。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5. 存 貨

民國98年1月1日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計算則以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比較，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係為實際進貨成本加計各項必要之合理支出，採加權平均法。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1月20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1月20日(97)基秘字第340號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機器設備：5年。
2. 辦公設備：5年。
3. 租賃改良：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9.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附有賣回權者，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及利息費用。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10. 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88年起，每月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1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轉讓庫藏股票之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給與日在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者，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科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畢或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實現，提供相關勞務及出售商品之成本亦於當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實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72千元，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30	97.9.30
現金	\$490	\$1,462
零用金	273	273
活期存款	44,783	19,652
支票存款	-	510
定期存款	430,000	250,000
約當現金	248	239,081
合計	<u>\$475,794</u>	<u>\$510,978</u>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13%~0.53%及2.34%~2.36%，期間均短於1年。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78	\$-
應收帳款	171,022	144,552
減：備抵呆帳	(6,045)	(3,263)
淨額	<u>\$165,055</u>	<u>\$141,289</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存 貨

	98.9.30	97.9.30
商 品	\$127,251	\$144,1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8)	-
合 計	<u>\$120,123</u>	<u>\$144,160</u>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6,480千元及73千元；民國98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3,107千元。

4.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9.30	97.9.30
台越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本公司所持有台越醫管(股)公司於民國98年間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相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惟本公司已收回原投資股款7,600千元，餘400千元轉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9.30		97.9.30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37,928</u>	100.00	<u>\$37,879</u>	100.00

①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1 月 1 日餘額	\$38,847	\$37,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39)	3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0)	(41)
9 月 30 日餘額	<u>\$37,928</u>	<u>\$37,879</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②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③ 本公司為籌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40 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100% 控股之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再轉投資西薩摩亞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大學光學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大陸地區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等業務。是項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匯出美金 21 千元，復於民國 95 年 1 月匯出美金 119 千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尚屬籌備階段，主要營業活動並未開始，本公司業已累計匯出投資款美金 140 千元。
- ④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3,000 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100% 控股之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再轉投資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並由其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德馨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大陸地區從事眼鏡市場開發、健康保健食品市場開發、光學儀器銷售市場開發、醫療院所傢俱市場開發。是項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德馨貿易(廈門)有限公司尚未設立完成，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美金 1,000 千元至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待轉投資作為該公司設立之資本。
- ⑤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請詳附註十一。
- ⑥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5. 短期借款

	98.9.30		97.9.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國泰世華銀行	\$30,000	1.00%	\$-	-
擔保借款－華南銀行	12,000	1.30%	-	-
合計	<u>\$42,000</u>		<u>\$-</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8.9.30	97.9.30
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81,500)	(500)
已買回註銷金額	(10,500)	(7,800)
公司債折價	(30,937)	(59,872)
小計	277,063	431,82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77,063	-
期末餘額	\$-	\$431,828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29,519	\$39,897
負債組成要素－選擇權、買權及賣權 (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49
	98年前3季	97年前3季
(1) 利息費用	\$8,929	\$7,569

(2)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8.9.30	97.9.30
負債組成要素－選擇權及賣權之原始認列金額	\$22,900	\$22,900
累計已認列評價利益	(15,636)	(21,627)
減：可轉債轉換及買回按比例沖銷金額	(36)	(24)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7,228)	-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1,249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2月27日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436,1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含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	22,9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41,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500,00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570千元及430千元。

(4) 本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27張，面額計2,700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40千元(列入什項支出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22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5) 民國97年2月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① 票面利率：0%。

② 期限：5年（民國97年2月27日至102年2月27日）。

③ 贖回辦法：

發行滿3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④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2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3.0225%)將債券買回。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民國99年2月27日請求將債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98年9月30日將其帳面金額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⑤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元。民國97年度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自民國97年8月2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43.9元。民國97年8月27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36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52,040千元及401,76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8.9.30	97.9.30
發行股票溢價	\$235,383	\$105,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8	3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9,519	39,897
庫藏股票交易	4,182	-
已失效認股權	1,125	-
合計	<u>\$271,777</u>	<u>\$145,2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50%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96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若上市或上櫃公司於97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98.9.30	97.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5

(5) 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97年度虧損撥補案，情形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81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95
合 計	<u>\$18,205</u>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10%為法定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① 員工紅利1%至10%。
- ② 董監事酬勞0.5%至3%。
- ③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96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如下：

	96年度
董監事酬勞	\$1,090
員工紅利—現金	2,181
合 計	<u>\$3,27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係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97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分別為4%及2%，民國97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約為64千元，董監酬勞約為3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1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97年度虧損撥補案，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

(7)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8) 庫藏股票

① 本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民國98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千股)	本期增加 (千股)	本期減少 (千股)	期末股數 (千股)
轉讓員工	1,390	-	339	1,051

② 本公司於民國98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依給予日員工可認列447千股，其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6號函及(98)基秘字第111號函規定辦理，影響調整增列薪資費用4,658千元。

③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98年9月30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52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261,482千元，本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分別為1,39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38,3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175	\$88,175	\$8,514	\$77,664	\$86,178
勞健保費用	-	7,755	7,755	-	7,098	7,098
退休金費用	-	4,825	4,825	-	5,153	5,153
其他用人費用	-	6,382	6,382	-	10,568	10,568
折舊費用	31,251	16,337	47,588	42,503	9,770	52,273
攤銷費用	-	-	-	-	-	-

9. 所得稅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98年5月27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99年度起改為20%。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96
遞延所得稅利益	(5,863)	(2,0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63)</u>	<u>\$ 281</u>

-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9,651)	\$3,15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53)	(5,411)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239	1,892
其 他	2,402	645
	<u>\$ (5,863)</u>	<u>\$ 281</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折舊費用	\$647	\$(2,0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1)	-
呆帳損失	(515)	-
虧損扣抵	(6,460)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76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72	-
其他	(62)	-
	<u>\$ (5,863)</u>	<u>\$ (2,015)</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74	\$1,635	\$-	\$-
備抵呆帳損失	4,335	867	-	-
虧損扣抵	50,055	10,011	-	-
其他	911	182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695</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	\$46,142	\$9,228	\$40,341	10,08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9,228</u>		<u>\$10,086</u>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餘額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民國97年度申報數	\$17,756	\$-	\$17,756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度估計數	32,299	-	32,299	民國108年
合計	<u>\$50,055</u>	<u>\$-</u>	<u>\$50,055</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203</u>	<u>\$8,133</u>
	97年度(實際)	96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33.38%</u>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87年度以後	<u>\$-</u>	<u>\$23,624</u>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38,605)</u>	<u>\$(32,742)</u>	<u>\$12,621</u>	<u>\$12,3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883</u>	<u>38,883</u>	<u>40,151</u>	<u>40,15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稀釋每股盈餘	<u>\$(0.99)</u>	<u>\$(0.84)</u>	<u>\$0.31</u>	<u>\$0.3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12,621</u>	<u>\$12,6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151</u>	<u>40,1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u>2</u>	<u>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153</u>	<u>40,1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0.31</u>	<u>\$0.31</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聯聖企管顧問(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鼎耀企業經營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本公司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按一般租賃條件向關係人承租，其明細如下：

	<u>98 年前三季</u>		<u>97 年前三季</u>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57	0.11%	\$257	0.13%

(2).勞務支出

	<u>98 年前三季</u>		<u>97 年前三季</u>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聯聖企管顧問(股)公司	\$132	0.06%	\$-	-
鼎耀企業經營顧問有限公司	725	0.32%	-	-
	\$857	0.38%	\$-	-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設定擔保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資產</u>	<u>98.9.30</u>	<u>97.9.30</u>
受限制一定定期存款	\$20,000	\$1,00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9月30日已簽訂之重大房屋及公務車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1~99.9.30	\$117,488
99.10.1~100.9.30	118,306
100.10.1~101.9.30	119,458
101.10.1~102.9.30	119,916
102.10.1~103.9.30	120,000
合 計	<u><u>\$595,168</u></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① 租賃期間：1年至10年。
 - ② 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簽訂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合約未來年度維護費分別約為11,546千元及21,425千元。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設備之合約總價分別為3,100千元及13,181千元，已分別支付930千元及7,003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購買進口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美金0千元及1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5,794	\$-	\$475,794	\$510,978	\$-	\$510,9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055	-	165,055	141,289	-	141,289
受限制資產	20,000	-	-	1,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000	-	8,000
存出保證金	26,549	-	26,549	28,367	-	28,367
負債：						
短期借款	42,000	-	42,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22	-	46,622	65,775	-	65,7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1,339	-	21,339	28,211	-	28,211
應付股利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249	-	1,24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77,063	-	277,063	431,828	-	431,828
存入保證金	314	-	314	113	-	11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股利、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④ 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⑤ 存出(入)保證金：由於此類商品收回及退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債券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合作診所，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73%及74%，係分別由 7家及 8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而該等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2,000千元及 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20千元及 0千元。

4. 重分類

民國97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98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市價(每股淨值) (單位：元)(註4)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	\$37,928	100.00%	\$37,92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係填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市價(每股淨值) (單位：元)(註4)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	\$3,380	100.00%	\$3,38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4,548	100.00%	34,54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係填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 P. 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37,781	\$37,781	1,140	100.00%	\$37,928	\$(139)	\$(139)	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TrustNet Chamber, Lotem 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4,863	4,863	140	100.00%	3,380	(346)	(346)	孫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事業	32,918	32,918	1,000	100.00%	34,548	207	207	孫公司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618號2219室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	4,863	4,863	-	100.00%	3,380	(346)	(346)	曾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 諮詢等業務	美金140千元	註一、(二)	\$4,863 (美金140千元)	\$-	\$-	\$4,863 (美金140千元)	100.00%	\$(346) 註二、(二)3	\$3,3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63 (美金140千元)	\$103,049 (美金3,140千元)	\$410,49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